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公佈日期: 106年09月26日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

文件編號:FA6-3-001

頁次:1

97年4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通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撰寫專題報告與簡報能力,特訂定「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執行方式:

- 一、學生必須在大三上學期專題分組規定時間前選擇專題指導老師,並由指導老師將「專題洽選指導老師申請表」繳回系上。
- 二、每組必須完成一份專題製作的撰寫。專題繳交與評分原則包括:
 - (一)內容原則上應包括緒言、文獻探討、方法、結果、結論五部份。
 - (二)大三下學期期末前須完成前三部份,大四上學期期末前完成整個專題。
 - (三)每一組皆須於每學期期末考前進行專題簡報,並由口試老師評定口頭簡報分數。書面分數則由指導老師自行評定,最後再根據簡報分數與書面分數得出學期分數。
 - (四)若學生因特殊因素必要更換老師時,須經原組及新組同學的同意,並取得原組 及新組老師的同意,始得更換,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為原始及新老師各佔50%。
 - (五)每一組皆須根據口試老師意見進行內容修改,並於系上公告時間前,根據系上 規定格式印刷以繳交報告。其中,大三下學期繳交一份給指導老師作書面報告 之評分,大四上學期則須繳交兩份經由指導老師與系主任簽名之專題論文至系 上。
 - (六)口頭簡報分數前三名有義務參加管院舉辦之專題競賽,競賽海報由系上提供經費印製。

三、重修同學、大三下轉學生、外籍生與交換生,得個別處理。

四、如有未盡事宜,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文件編號:FA6-3-001

公佈日期:106年09月26日 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專題辦法 頁次:2

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洽選指導老師申請表(FA6-4-013-C)